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 2017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 购买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

2017 年，按照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濮阳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濮财综〔2015〕3 号）、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濮财综〔2016〕6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公共服务 2 项，总金额 578.6 万元，分别是“工业云平台建设”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 年 4 月 12 日
